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8日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云等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62号),现将批复 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向曹云发行 114, 285, 714 股股份、向刘吉文发行 4, 761, 904 股股份、向刘鸣源发行 4,761,904 股股份、向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发行42,857,14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9,863,94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 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 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事项,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